**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徵聘音樂學專長兼任師資公告**

主旨：本系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徵聘兼任師資-音樂學專長教師1名

說明：

**一、徵聘兼任師資專長暨名額：**

 音樂學研究領域專長教師一名

**二、應徵資格：**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音樂學領域專長博士(含)以上學位，或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並須具備大學音樂相關科系之音樂學領域相關課程教學經驗一年以上者。

**三、申請者檢附資料：**

(一)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以A4規格順序裝訂(一式一份)，並於公告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或送達本校音樂學系辦公室。

(二)自傳及履歷表。

(三)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四)教育部所頒之教師證影本(本項如無可免提供)。

(五)持國外學歷，尚未獲有教育部頒發之大學教師證書者，最高學歷須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

 並繳交1.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2.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3.個人修業期間之出入境

 紀錄。

**四、注意事項：**

1. 面試時間另訂，符合資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
2. 面試務必親自到場，不得以其他媒體代替。
3. 申請資料恕不退回，來件時請註明聯絡電話與通訊地址。
4. 面試通過者，仍需依學校行政程序，經系、院、校(三級三審)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5. 聘期為108學年度，需至本系上課並配合本系授課時間。

7. 文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五、收件日期及方式：**

(一) 請將相關資料於**108年5月24日前**寄達(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系辦公室，本系不

 受理E-MAIL投遞。

(二) 應徵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至「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

 樂學系」或送達本系辦公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108學年度音樂學系兼任教師」。

**六、聯絡電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04) 2218-3472 林小姐。